

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签发人：朱钦军

赣市退役军人提字〔2025〕1号

〔C〕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055号建议答复的函

李人庆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恳请支持兴国县烈士陵园提升扩建项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赣州是革命老区，有姓名可考的烈士达10.8万余名，有烈士纪念设施42441处，分别占全国、全省的5%和54%。一直以来，我市高度重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大力支持兴国县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2021年以来共为兴国县拨付了1232万元烈士纪念设施专项维修改造资金，指导兴国县烈士陵园于2021年评定为第一批市级烈士纪念设施，2023年评定为第五批省级烈士纪念设施，有效提升了兴国县烈士陵园保护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了缅怀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阵地作用。

根据您提出的宝贵意见，我局高度重视，主动对接兴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详细了解兴国县烈士陵园提升扩建项目情况。经了解，兴国县烈士陵园提升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烈士纪念碑等烈士纪念设施，完善扩容停车场等基础配套设施，提升陵园整体功能布局，总投资概算 1.3133 亿元，占地面积 340 亩，其中：52.57 亩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已列入 2025 年度用地报批计划，目前正在开展兴国县高兴旅游基础建设一期项目（“长征路·兴国魂”文化园）用地报批前期工作；另有 287.43 亩土地由于与永久基本农田空间重叠，无法进行项目建设用地报批。

针对兴国县烈士陵园提升扩建项目立项审批、用地报批等事宜，我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进行了专题研究。关于项目立项事宜，根据《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使用本级政府预算安排资金的项目原则上由本级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上级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补助资金，应当作为本级政府预算资金管理”之规定，兴国县烈士陵园提升扩建项目应由兴国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立项审批。同时，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25 年全省大中型和第一批省重点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赣发改电〔2024〕87 号）要求，社会民生领域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总投资需 2 亿元以上，兴国县烈士陵园提升扩建项目总投资估算 1.3133 亿元，

暂不符合纳入省级重点项目要求。关于永久基本农田调规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兴国县烈士陵园提升扩建项目不属于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国家重大项目，不符合永久基本农田调规报批条件。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为兴国县烈士陵园提升扩建项目提供指导与支持：一是指导兴国县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各项工作，同时，加强与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沟通对接，争取该项目获得退役军人事务部批准实施，为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打好基础；二是加强与市发改委沟通对接，指导兴国县按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做好项目策划包装，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适时推荐上报该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建设清单，积极争取省发改委的大力支持；三是持续对接协调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兴国县优化项目选址、节约集约用地、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同时跟踪关注《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实施动态，将山上耕地逐步调整到山下，坚持“总体稳定、微调优化”的原则，适时推动兴国县烈士陵园提升扩建项目完成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调规。

感谢您们对退役军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职务及电话：汪志宏，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拥军优抚科科长，

15970181888